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4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迪雷·D. 特拉迪先生

第九章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导言	1-3	3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4-8	3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 管辖豁免条款草案案文	9-10	4
1. 条款草案案文		4
2.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案文及其评注		5



第九章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A. 引言

1. 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2007 年)上决定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罗曼·阿·科洛德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¹ 同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此专题的背景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提交给了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²
2. 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三份报告。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收到并审议了初步报告，第六十三届会议(2011 年)收到并审议了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³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2009 年)和第六十二届会议(2010 年)未能审议本专题。⁴
3.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 年)任命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代替科洛德金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科洛德金先生不再担任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同届会议(2012 年)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初步报告，第六十二届会议收到了她的第二次报告。⁵ 根据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里提出的条款草案，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暂时通过了三条草案及其评注。⁶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4. 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673)。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 3217 次至第 32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¹ 2007 年 7 月 20 日第 2940 次会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6 段)。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6 号决议第 7 段注意到委员会将本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2006 年)，委员会已根据其报告附件 A 中所载建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57 段)将本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

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86 段。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见 A/CN.4/596 和 Corr.1 号文件。

³ A/CN.4/601(初步报告)、A/CN.4/631(第二次报告)和 A/CN.4/646(第三次报告)。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07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43 段。

⁵ A/CN.4/654 (初次报告)和 A/CN.4/661 (第二次报告)。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48 和第 49 段。在 2013 年 6 月 7 日第 317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暂时通过了三条草案，在 2013 年 8 月 6 日和 7 日第 3193 次至第 319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评注。

5. 在第三次报告里，特别报告员着重处理了涉及属事豁免的主观规范要素的各个方面，尤其处理了“官员”的概念，提出了可用来确定对外国刑事管辖可享有属事豁免的可能人员的实质性标准，还鉴于各语文中“官员”一词所造成的术语问题，处理了在语言上如何选择最适合的词语来指称那些一般符合实质性标准的人，特别报告员建议使用“机关”一词。在对有关的国家和国际司法实践以及条约和其他惯例进行分析之后，特别报告员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提出了关于“官员”的一般概念的条款草案，⁷ 但这不妨碍委员会就是否使用“机关”一词来代替“官员”一词作出的决定，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属事豁免的主观性范围。⁸ 按照设想，属事豁免的属事范围和时间范围问题将在特别报告员下一次报告里处理。

6. 在对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进行辩论之后，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第 3222 次会议上决定将界定国家官员的第 2 条(e)项和关于属事豁免享有人的第 5 条草案转给起草委员会，同时有一项谅解是，起草委员会将考虑到全体辩论中表达的评论和意见。

7. 在 2014 年 7 月.....日第.....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并暂时通过了第 2 条(e)项和第 5 条草案(见下文 C.1 节)。

8. 在 2014 年 7 月.....日至.....日第.....至第.....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本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评注(见下文 C.2 节)。

⁷ 第 2 条草案案文如下：

定义

为这些条款草案的目的：

(e) 国家官员是指：

- (一)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 (二) 代表国家行事和以国家名义行事，及代表国家或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任何其他人，而无论此人行使的是立法、行政或司法职能，不论此人在国家组织中持有的地位。

⁸ 第 2 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三部分
属事豁免

第 5 条草案 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

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国家官员对外国行使的刑事管辖享有属事豁免。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案文

1. 条款草案案文

9.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载录如下。⁹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官员¹⁰对另一国刑事管辖享有的豁免。
2.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依照国际法特别规则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特别是与外交使团、领馆、特别使团、国际组织和一国军事力量相关的人员所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

第 2 条

定义

[插入本届会议通过的第 2 条(e)项草案]

第二部分

属人豁免

第 3 条

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对外国行使的刑事管辖享有属人豁免。

第 4 条

属人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仅在其任职期间享有属人豁免。
2.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的此种属人豁免涵盖他们在任职之前或任职期间的所有行为，无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
3. 属人豁免的停止不妨碍关于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适用。

⁹ 第 1、第 3 和第 4 条草案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49 段。

¹⁰ 对使用“官员”一词，将予以进一步审议。

第三部分
属事豁免

第 5 条
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

[插入本届会议通过的第 5 条草案]

2.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10.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录如下。
